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530號 委員提案第20845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0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為落實身障公約之精神，爰提案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文字用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施行法第10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爰提案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陳宜民 王惠美 許淑華 張麗善 顏寬恒  
黃昭順 林為洲 林麗蟬 李彥秀 許毓仁  
徐榛蔚 蔣乃辛 王育敏 簡東明 陳超明  
徐志榮 馬文君 吳志揚 柯志恩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u>失能</u>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p> <p>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p> <p>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p> <p>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p>	<p>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p> <p>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p> <p>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p> <p>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p>	<p>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符合身障公約之基本價值，有必要修正法律中有「不當」或「歧視性」意涵之文字，以維護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價值。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